

# 103020102 有關「LOCTITE」等商標侵害商標權事件(修正前商標法§61)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民商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爭議標的：商標侵權事件行為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抽象過失責任

系爭標的：「LOCTITE」螺紋鎖固劑等商品

據爭商標：「LOCTITE」商標（註冊第 63118、1095247 號）、「樂泰」商標（註冊第 70720、379986 號）

樂

LOCTITE LOCTITE 泰 樂 泰

相關法條：修正前商標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61 條、第 63 條

## 判決要旨

按侵權行為之責任成立，係以行為人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故侵害商標權之損害賠償，須加害人有故意或過失始能成立。所謂過失者，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此為無認識之過失；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此為有認識之過失。至所謂能預見或避免之程度，即行為人之注意義務，通常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為衡酌基準，而侵權行為所以要求行為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蓋自被害人立場，經法律承認之權益應受保護，侵權行為制度既以填補損害為目的，為維持社會共同生活，自有必要要求行為人負擔抽象過失責任，方可保障一般人權益不致任意受侵害。而所謂善良管理人注意為合理人之注意，指從事某類社會活動成員如專業人員所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注意，較諸普通一般人之注意程度為高。另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是商標侵權事件行為人自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判決摘錄】

### 一、本案事實

(一) 被上訴人原審主張略以：

上訴人○○○曾任訴外人頌強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頌強公司）業務工程師 2 年，從事銷售樂泰商標商品工作，對被上訴人產品來源及真偽具有較高之辨識能力，離職後開設裕華公司，以銷售黏著劑產品為本業，自應對樂泰產品是否來自合法管道應有足夠判斷能力，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查證所販售之產品是否來自合法管道，惟上訴人○○○怠於注意，未詳

加查證系爭來源不明之樂泰產品是否為真品，自中國大陸地區個體戶商號購入貨源不明且價格較市場行情為低之商品一批，侵害被上訴人之商標權。

(二) 上訴人上訴主張略以：

- 1.大陸日勝商行(下稱日勝商行)雖為98年1月16日設立，然其為中國大陸合法之個體工商戶，在業界從未聽聞或經查獲其有販賣仿冒品之情事，具有可資信賴之基礎，上訴人始向其購買，已盡其相當之注意義務。而商行設立登記並非完全依靠經營時間之長短，而係口碑、宣傳或報導等方式建立品牌、信用，且99年12月7日距離98年1月16日已經有1年10月有餘，其時間並非短暫。其次，日勝商行於上訴人購貨時均能提供樂泰產品及其於日本、韓國、美國之進口品牌商品之詳細產品型錄，且上訴人於進貨時，均要求日勝商行提供同一批號(即BATCH NO.)之產品測試報告，均與產品包裝上之號碼相符，其格式與上訴人任職於頌強公司所見測試報告一致，上訴人信賴該文件為真正，自當認日勝商行之產品為合法之真品。再者，上訴人於遭客戶反應其所出售之型號680樂泰工業黏膠劑，其包裝標籤上之顏色有些許不同，經詢問日勝商行，日勝商行即提出色差說明，並以「680 顏色告知函」回覆上訴人，足證上訴人對於其所購入系爭產品均盡其注意義務加以查證。至漢高樂泰中國公司雖聲明其色差說明函為偽造，然上訴人並無與漢高樂泰中國公司有往來，且與頌強公司及漢高樂泰中國公司處於競爭關係，實難要求上訴人須向漢高樂泰中國公司查證。且日勝商行所提供之文件簽立人為漢高樂泰中國公司，並有漢高樂泰中國公司之公司章，上訴人合理信賴日勝商行與漢高樂泰中國公司有業務上之往來，且所販售之產品來源為合法，實無過失可言。
- 2.原判決以上訴人為吳鳳科技大學日間部五專化學工程科畢業，並曾於台灣漢高公司經銷商頌強公司任職受過樂泰產品之相關訓練，依個人知識已具有專業人員之注意能力，且被上訴人主張從原證6、7、8字體可以判斷真仿品之差異，惟上訴人係向合法登記之廠商購買系爭產品，不會懷疑其來源而向被上訴人再行購買同一產品後逐一比較。且鑑識人員以真品包裝標籤與系爭產品包裝標籤作比對，由包裝標籤之標貼材質、印刷字樣、字體、圖樣之細微不同，進而辨別是否與真品不同，上訴人任職於頌強公司期間僅擔任業務銷售人員，雖曾受過「馬達專案教育訓練」、「膠材教育訓練」、「瞬間膠線上訓練」及「說明會訓練課程」，均非「真仿品辨識」之教育訓練，至多僅有受過判讀樂泰產品之產地、製造日期及使用期限之能力。證人○○○之所以能夠認定真仿品，係其受過真仿品的辨識教育訓練，一般智識之人甚或經銷商代理商之業務人員係無辨識真仿品之能力，且真仿品之成分仍須送大陸總廠始可分析確定，實難期待上訴人須具備辨識真仿品之能力。若僅以上訴人曾任職於訴外人頌強公司即課予具備辨識真仿品之能力，實無可能且屬過苛。再者，上訴人曾就讀吳鳳技術學院化

學工程科，惟依型號 603、638 之比較可知其正、仿品均記載有「甲基丙烯酸酯」，差別之處僅在於「芳香族二」、「聚亞氨酯」，上訴人僅在頌強公司任職二年，是否能夠記得每一產品之成分，已非無疑。況且無論真仿品均有記載「甲基丙烯酸酯」，該成分應為黏著劑之基礎成分，其餘部分可能為安定劑、氣味或其他添加物，上訴人未必能分辨工業用黏著劑主要成分之差異短少或增加「芳香族二」或「聚亞氨酯」等文字即屬仿品。

3. 就價格差異部分，上訴人向日勝商行之進價約為漢高樂泰中國公司之公告定價之 7 至 8 成，部分甚至在 8 成以上，而衡諸一般市場交易行情及自由貿易競爭之機制，公司貨較水貨而言，尚有人事、庫存、行銷、售後服務、店租等額外成本，故其價格較水貨高出 2 至 3 成，乃一般常情。且上開價格之比較係以漢高樂泰中國公司之公開定價為之，而經銷價格一般會低於公開定價，故上訴人係以相當之價格取得系爭產品，符合一般交易習慣。再者，就產品保固責任部分，樂泰產品並無保證書及產品來源證明，於客戶詢問時僅提供 BATCH NO. 之產品測試報告，故上訴人請求日勝商行所出具之產品測試報告已符合出售產品之交易習慣。因此，上訴人就系爭產品之來源、出賣人之信用、產品出貨慣例、價格之差異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三) 被上訴人上訴答辯略以：

1. 上訴人○○○對於系爭產品真偽具有專業人員之辨識能力：

上訴人○○○為吳鳳科技大學日間部五專化學工程科畢業，曾專任台灣漢高公司經銷商頌強公司產品工程師逾二年，專職銷售被上訴人公司產品，並接受樂泰產品相關訓練，於離職後另設立上訴人裕華公司，對外販售包括樂泰產品在內之黏膠產品，此均為原審調查證據後所得認定之事實，從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係「經營裕華公司對外採購本件扣案商品相關產品，依個人知識能力，已有專業人員之注意能力」，並無違誤。

2. 上訴人○○○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就所購入之水貨未經合理查證，顯有故意或過失：

上訴人○○○為裕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應負善良管理人之高度注意義務，自應積極查證其所銷售之系爭產品是否來自合法管道。其次，上訴人○○○因銷售系爭產品遭刑事追訴時，已自承日勝商行係其於網路上無意搜尋而得，且其明知進貨來源非屬經原廠授權之正式管道，辯稱為水貨云云，然由價格比較表可知，上訴人向不明來源進貨價格明顯低於市場行情，其屬仿品之可能性極高，其就產品來源、出賣人之信用、產品保固責任、價格之差異等基本事項竟怠於注意，顯有過失，且上訴人與日勝商行交易時間不長，難以認定其於業界具有一定資歷可為信賴，又日勝商行販售之產品為真品或仿品與型錄或色差說明等無關，則上訴人○○○執該等文件主張無過失，顯無理由。再者，上訴人主張上開證明文件之簽立人為漢高中國公司，故信賴其來源；又主張其

與漢高中國公司處於競爭關係而無從向其查證真偽，其說詞顯相矛盾。上訴人因信賴系爭產品來源為漢高中國公司，自得以經轉賣之買受人身份向漢高中國公司查證，上訴人捨此而不為，益證其明知系爭產品為仿品。

## 二、本案爭點

上訴人是否過失侵害系爭商標權？

## 三、判決理由

- (一) 按侵權行為之責任成立，係以行為人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故侵害商標權之損害賠償，須加害人有故意或過失始能成立。所謂過失者，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此為無認識之過失；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此為有認識之過失。至所謂能預見或避免之程度，即行為人之注意義務，通常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為衡酌基準，而侵權行為所以要求行為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蓋自被害人立場，經法律承認之權益應受保護，侵權行為制度既以填補損害為目的，為維持社會共同生活，自有必要要求行為人負擔抽象過失責任，方可保障一般人權益不致任意受侵害。而所謂善良管理人注意為合理人之注意，指從事某類社會活動成員如專業人員所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注意，較諸普通一般人之注意程度為高。另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是商標侵權事件行為人自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 上訴人固辯稱無論就產品來源、出賣人之信用、產品出貨慣例、價格之差異性均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提出日勝商行提供之個體戶登記、產品型錄、漢高樂泰（中國）有限公司色差說明函、漢高樂泰（中國）有限公司測試報告、電子郵件、送貨單為憑。然上開漢高樂泰（中國）有限公司色差說明函、漢高樂泰（中國）有限公司測試報告係屬偽造乙節，有漢高樂泰（中國）有限公司法務長○○○之聲明書在卷足憑。而依電子郵件所示，上訴人與日勝商行係自 99 年 8 月間開始交易，至 99 年 12 月 7 日系爭產品即遭搜索查扣，雙方交易往來時間甚短，僅有數月，並非有長時間之合作信賴關係，上訴人林○○○於另案刑事案件復自承係在網路上得知日勝商行之訊息，則上訴人對於交易時間短暫且在網路知悉之大陸地區廠商所販賣商品係屬真品抑或仿品，其產品來源為何自應注意查證，然依上訴人所提日勝商行提供之個體戶登記、產品型錄均無法證明其產品係屬真品，而漢高樂泰（中國）有限公司測試報告係屬偽造，已如上述，且該測試報告僅有極少數型號，以如附表所示系爭產品型號而言，僅有型號 243、680，系爭產品其餘 8 種型號均無測試報告，上訴人對於陌生不熟悉之交易賣家所提供不完整之測試報告理應詳加注意，尤其日勝商行並非被上訴人或漢高樂泰（中國）有限公司之經銷商，對於此種非經一般正式

經銷商正常進貨管道購得之產品，更應查明其貨品來源，且縱其購買系爭產品價格約為正式經銷價格之 7、8 成左右，尚非顯不合理之低價，仍負有注意義務，詎其僅憑日勝商行所提供之個體戶登記、產品型錄及不完整之漢高樂泰（中國）有限公司測試報告即購入系爭產品販售，而未查明是否係屬真品，自係依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者，難認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況上訴人○○○於 96 年 7 月 10 日至 98 年 8 月 14 日間任職頌強公司，擔任業務銷售人員並負責銷售樂泰產品，為兩造所不爭執，對上訴人之商標及產品自相當熟稔，而非毫無所悉，理應知悉須購買販售未侵害他人商標權之產品，且熟悉系爭商標之產品，卻仍未注意對其貨品來源詳加查證，亦難謂無注意之義務及能力。至上訴人所提漢高樂泰（中國）有限公司色差說明函、送貨單部分，其中漢高樂泰（中國）有限公司色差說明函係屬偽造，已如上述，且日期為 99 年 11 月 14 日，斯時上訴人早已進貨並販出系爭產品；而送貨單所載日期為 100 年 2 月 18 日、3 月 2 日、17 日、19 日等日期，均晚於上訴人進貨日期，且系爭產品早於 99 年 12 月 7 日即遭扣押，無法證明上訴人於進貨時即詳加查明貨品來源，亦無從證明系爭產品係日勝商行自被上訴人或漢高樂泰（中國）有限公司經銷商所購得，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尚無可採。

（三）上訴人雖另辯稱其就進貨之產品來源、產品出貨慣例之查證及日勝商行提供之文件資料均與先前任職頌強公司出售被上訴人產品相同，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語。惟上訴人既知悉日勝商行並非被上訴人或漢高樂泰（中國）有限公司之經銷商，對於此種非經一般正式經銷商正常進貨管道購得產品之注意義務，自與其以往任職被上訴人經銷商頌強公司進貨對象即係被上訴人或其分公司所負之注意義務不同，依社會一般通念，對於此種非經一般正式經銷商正常進貨管道購得之產品自應負較高之注意義務，詎上訴人仍僅依其以往任職頌強公司之方式查證，自有違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係有過失，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亦無可採。

#### **四、判決結果**

被上訴人依修正前商標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 1,320,600 元及自 99 年 12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上訴人應負擔費用將原判決之法院名稱、案號、當事人欄、案由欄及主文欄，以 14 公分及 5 公分規格，並以 10 號細明體字體，各登載於經濟日報、工商時報之全國版 1 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判決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上訴人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判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並為假執行之宣告，且命上訴人登報，並無違誤，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

訴。